

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布《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，并以书面形式征询委托人意见。截止 2015 年 3 月 23 日，已完成全体委托人的征询意见工作，并已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全部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，且同意变更的委托人已经全部签署同意函，公告所述合同变更程序已履行完毕，本集合计划符合变更生效条件。变更后的《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生效，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指定网站 www.htsamc.com 查阅。如您有任何疑问，请致电 95553 或 400-8888-001。

管理人将在合同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，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3 月 24 日

